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
聯絡人：陳咨廷  
電話：02-7734-5486  
電子郵件：nadiachung.y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演藝字第10810260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北區藝起好美議程1080919 (1081026067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藝術領域輔導群「北區藝起好美論壇」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參與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藝術領域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108年10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會議廳(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7號)
- 四、參與對象：北區縣市(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國中小藝術領域輔導團課程督學、召集人、輔導員與教師，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並課務派代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10月14日(星期一)前上網填寫報名表單，表單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thnxJvWr3GGzU5mc6>)，或上「CIRN藝術領域官方網站」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24>)、「教育部藝術領域中

教育局 1080923



\*AEAA1083092387\*

央輔導團」FB社團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792478974205685/>)。

六、聯絡人:陳咨廷助理，電話02-7734-5486，E-mail:  
nadiachung.yu@gmail.com。

七、輔導團差旅費由縣市輔導團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央團輔導群委員、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教師之國內差旅費、出席費、鐘點費等由本案計畫經費項下支出。搭乘飛機或高鐵住宿者，請檢附票根，以利核銷。

九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出席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小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、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張曉華教授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李其昌副教授、新北市中山國民小學王健旺校長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蔡永文副校長、臺北市景興國民中學張巧燕教師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曾照薰教授、雲林縣雲林國小張超倫教師、臺北市立實踐國中邱敏芳教師、桃園市大忠國小邱鈺鈞教師、彰化縣北斗國中林美宏教師、臺北市立新生國小鍾璧如教師、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丘永福教授、本校表演藝術研究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吳義芳、夏學理 所長、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專任助理 陳咨廷

電子文  
交 換 章  
2019/09/23  
10:34:56